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2018年度优秀论文评奖实施方案**

按照学校《湖北经济学院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鄂经院发[2016]75号）第三条“优秀论文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的规定，2020年应组织评选2018-2019年度优秀论文，但学校已于2019年2月发布《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16号）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为了保证科研奖励工作的延续性，特制定2018年度优秀论文评奖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我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专职教职人员，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期刊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申报参评。

（二）申报者应为论文第一作者。

（三）申报者可同时申报两篇论文。

（四）申报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1、包含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1份；

2、有关论文社会影响的佐证材料、检索证明等；

3、《湖北经济学院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1份（见附件1）。

**二、评选程序和评选方法**

（一）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评：学院学术委员独立对申报论文认真审读，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汇总委员们意见，按得分高低产生初评推荐名单。初评推荐的论文原则上从中文三类及以上期刊或英文E级及以上期刊中产生。若推荐非限定级别期刊论文应详细说明论文社会影响（包括引用转载情况、专家推荐意见等）。

（二）校外专家复评：对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评推荐的论文进行复评并提出奖项的建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终评：按照优秀论文奖项设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论文，终审成果须获得到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

（四）公示：全校公示优秀论文评选结果。

（五）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评选组织**

科研处负责学校优秀论文评选日常工作，包括收集复核申报资料、组织评审、奖励证书制作等。

**四、奖项设置**

（一）本次优秀论文奖预设（不包含已获省级奖项）：

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8项。

以上各奖项的设置，根据评奖过程中的实际，做适当调整。

（二）如申报的单篇论文同时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一等奖视同校级特等奖，二等奖视同校级一等奖，三等奖视同校级二等奖。